

教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
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学科教材

Falü Jichu
法律基础

主编 周叶中 ☆ 副主编 周佑勇

- ◎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 ◎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 ◎ 毛泽东思想概论
- ◎ 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
- ◎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 ◎ 法律基础
- ◎ 思想道德修养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1994年12月
第11卷第4期

法律评论

—— 法律评论 ——

法律评论

教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
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学科教材

法律基础

主 编 周叶中

副主编 周佑勇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邢志人 邱鹭风 汪习根

周叶中 周佑勇 郭宗杰

蒋新苗 黎 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周叶中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教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学科教材

ISBN 7-300-04345-3 D·853

I. 法…

II. 周…

III. 法律-高等学校-教材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6453 号

教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学科教材

法律基础

主 编 周叶中

副主编 周佑勇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62515351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19.25 插页 1	印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54 000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2002年，教育部决定在中国人民大学和武汉大学建立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学科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研究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一年多来，中国人民大学和武汉大学这两个重点学科的专家学者，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教材建设为切入点，对有关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诸多问题作了广泛、深入的研究。现在出版的这套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学科教材，就是由这两校会同国内多所高校的专家学者协力合作完成的研究成果。这套教材在内容和形式、体系和结构等方面作了积极的探索，力求在教材的整体上有所创新，更好地体现教材的时代感及针对性、实效性和生动性。

这套教材的编写得到教育部有关领导和许多高校专家学者的关心、关注和支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为这套教材的编写和出版付出了极大的辛劳。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这是一套探索性、实验性的教材，难免存在不足之处，希望广大教师和学生在使用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教材编写委员会

2003年8月28日

教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重点学科教材编委会

主 任 顾海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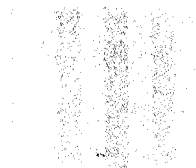
副主任 沈云锁 丁俊萍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 灵 石云霞 刘建军 宋 进

宋春宏 张雷声 周叶中 段忠桥

梁树发 梅荣政 黄蓉生 管文虎



目 录

绪 论	1
0.1 为什么要在高等学校设置“法律基础”课	1
0.2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内容是什么	4
0.3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有何重要意义	7
0.4 大学生应当怎样学习“法律基础”课	10
第 1 章 法的一般理论	12
1.1 什么是法	13
1.2 如何理解法的本质	16
1.3 法有哪些分类	20
1.4 法是怎样产生的,有哪几种历史类型	22
第 2 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28
2.1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点是什么、具有哪些作用	29
2.2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如何创制的	35
2.3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如何实施的	45
2.4 何谓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49
2.5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3
第 3 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政治文明建设	61
3.1 何谓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62

3.2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65
3.3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71
第4章	宪法	78
4.1	什么是宪法	79
4.2	我国宪法的发展历程及其经验教训如何	82
4.3	如何认识我国的国体与政体	87
4.4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91
4.5	我国的国家机构是如何组成的	95
4.6	如何贯彻实施宪法,推进中国宪政建设	99
第5章	行政法	104
5.1	什么是行政法	105
5.2	何谓国家行政机关与国家公务员	111
5.3	什么是行政行为与行政法制监督	113
5.4	什么是行政责任和行政赔偿	118
5.5	国家安全法、教育法与高等教育法有哪些主要内容	121
5.6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行政处罚法和行政复议法有哪些主要内容	127
第6章	民法	136
6.1	什么是民法	137
6.2	民事主体有哪些	139
6.3	何谓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	142
6.4	民事权利有哪些	148
6.5	什么是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161
6.6	婚姻法和继承法规定了哪些基本内容	163
第7章	经济法	174
7.1	什么是经济法	175
7.2	企业法与公司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79
7.3	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规定了哪些内容	184
7.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要规定了哪些内容	187
7.5	税法有哪些主要内容	191
7.6	环境法有哪些内容	194
7.7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制度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99
第8章	刑法	206

8.1	什么是刑法	207
8.2	什么是犯罪	213
8.3	犯罪包括哪些类型	228
8.4	什么是刑罚	234
第9章	诉讼法	242
9.1	什么是诉讼法	243
9.2	诉讼法关于诉讼证据和举证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247
9.3	民事诉讼法主要规定了哪些内容	249
9.4	行政诉讼法主要规定了哪些内容	254
9.5	刑事诉讼法主要规定了哪些主要内容	257
9.6	司法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目标和任务是什么	263
9.7	何谓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266
第10章	国际法	273
10.1	什么是国际法	274
10.2	什么是国际私法	280
10.3	什么是世界贸易组织 (WTO) 及其主要规则	290
后 记		300

绪 论

0.1 为什么要在高等学校设置“法律基础”课

当同学们拿到课表或教材的时候也许会问：我们都有自己的专业或者专业方向，为什么还要学习与自己的专业或专业方向相去甚远的“法律基础”课呢？毫无疑问，这是我们在学习这一课程的具体内容之前必须弄清楚的。如果说在一般情况下，高等学校的课程体系应该以专业为指向，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来设置的话，那么，“法律基础”课则是适应新的客观形势对所有专门人才的共同要求而开设的。换言之，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不管什么专业的人才都必须具备应有的法律素养，这是时代对我们每一位大学生在基本素质方面的要求。

0.1.1 设置“法律基础”课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跨越世纪的发展，要求我们在坚持四项基本

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世界近现代史的发展充分表明,一个国家现代化的过程,往往也是其民主化与法制化的过程。在现代社会发展中,依法治国不仅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而且是经济繁荣、民族兴旺、国运昌盛、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的保障。依法治国已经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因此,党的十五大报告强调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基本内容,然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立不仅要有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而且更要有全体社会成员法制观念的普遍增强。只有这样,才能树立宪法和法律至高无上的权威,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但社会成员的法制观念并非天赋,只有通过后天的教育和培养才能树立和增强。正因如此,所以邓小平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社会上也要进行这个教育。”^①高等学校所培养的大学生,作为未来国家的高层次建设人才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不仅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栋梁,寄托着中华民族的未来,而且同样也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生力军,寄托着中国法治之路的希望。可以说,大学生的法制观念如何、法律素质怎样,将直接关系到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中华民族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因此,加强当代大学生们的法制教育,提高他们的法律素质,不仅可以进一步推动全体社会成员学习法律知识的热潮,而且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

0.1.2 设置“法律基础”课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

^① 《邓小平文选》,1版,第3卷,16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制。然而，只有建立健全而且能有效得到实施的市场主体法律、市场行为法律、市场秩序法律、宏观调控法律、社会保障法律和制裁犯罪法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够健康有序地运行，经济活动中的种种弊端才能够很好地预防和消除。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的过程，也就是经济法制化的过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也就是法治经济。毫无疑问，积极主动地参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是我们每一位大学生毕业后走向社会的光荣职责，也可以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是我们每一位大学生为国家、为人民建功立业的主战场；但如果我们没有基本的法律素质，不具备应有的法律知识，那么我们就无法充分运用法律这一武器来规范、引导、制约和保障市场主体的活动、市场秩序的维系、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市场对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的发挥等，概而言之，也就是无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因此，加强当代大学生们的法制教育，提高他们的法律素质也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0.1.3 设置“法律基础”课是高等教育改革的必然结果

尽管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发展起来的我国高等教育曾为国家培养了大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人才，但由于其学科门类太细、专业划分过窄，从而使培养出来的人才大多专业知识单一、缺乏应有的综合能力。因此，对高等教育进行改革已成为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由之路。如果说专业调整、必修课的压缩与选修课的增多、文理交叉、渗透和人文素养的要求等方面是高等教育改革重大举措的话，那么，其指导思想则在于：重素质甚于重知识、重人品甚于重文凭、重能力甚于重学历。也就是说，从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树立起全面的素质教育观应该成为现代高等教育思想的核心。众所周知，人的素质包括基本素质和综合素质。基本素质包括思想品德、科学文化、身体心理等方面，综合素质则包括思维方法、学习能力、实践技

能、创造发明、社会文化、自控自律等方面。设置“法律基础”课则无论对大学生基本素质的培养，还是对他们综合素质的提高都具有极为重要的促进作用。因此，加强当代大学生们的法制教育，提高他们的法律素质也是我国高等教育改革的必然结果。

0.2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内容是什么

0.2.1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

“法律基础”课是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确定在所有高等院校都必须设立的一门公共必修课，是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可见，“法律基础”课既不同于法学专业课程，也不同于一般的法学概论课，而有其自身特点：第一，“法律基础”课是所有非法律专业的大学生都必须学习的一门公共课。这是党和国家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根据中国国情，为适应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养既有专业理论基础和专门知识，又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高层次人才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既然“法律基础”课是公共必修课，那么所有高等学校都必须从课时设置、教师安排、教学管理和考试等方面予以重视，切不可搞形式主义；广大大学生们则必须认真学习、加深理解，真正能够有所收益，切不可马虎应付。第二，“法律基础”课是“思想品德”课的重要内容。高等学校的“思想品德”课是对大学生系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主渠道和基本环节，是社会主义大学的本质特征之一。“思想品德”课包括“思想道德修养”、“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课程。因此，“法律基础”课是与“思想道德修养”课相配合，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以培养其法制观念的重要保证。

0.2.2 “法律基础”课的主要任务

1986年9月1日,原国家教委颁发的《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明确指出,大学“法律基础”课应“针对大学生的思想实际,讲授有关的法律知识,使学生懂得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任务和历史经验教训;学习我国政法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政策;懂得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以及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掌握刑法、民法通则、经济法等专门法的基本精神和有关规定,知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为建设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现代化强国而努力”。1987年10月20日,原国家教委在《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中进一步提出,“法律基础”课的教学目的是“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与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从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中我们可以看出,“法律基础”课的主要任务在于通过传授法律知识,增强大学生的法制观念,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

大学生的法律素质是大学生们的法律知识、法制观念和运用法律的能力的总称。^①很难想像,一个不知法不懂法的法盲会有很高的法律素质。因此,学习和掌握法学基本理论,了解和明确各主要法律部门的基本精神和规定,也就是说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是构成大学生法律素质的基础。法制观念是指大学生在一定法律知识基础上形成的有关法与法律现象的知识、思想、心理、观点和评价的总和,是大学生们通过接受法律知识而产生的自己对于法和法律现象的认识。因此,法制观念是大学生法律素质的核心和关键。运用法律的能力则是指大学生运

^① 参见张宜人主编:《法律基础新论》,6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用法律知识和法律规范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程度和水平。法律知识的多少和法制观念的强弱，最终都要通过运用法律的能力表现出来，可以说，运用法律的能力是大学生法律素质高低的重要标志。总之，法律知识、法制观念和运用法律的能力构成大学生法律素质的基本内容，也是“法律基础”课实现提高大学生法律素质这一根本任务的基本环节。

0.2.3 “法律基础”课的基本内容

从基本内容来说，“法律基础”课包括绪论和正文两大部分。绪论紧紧围绕“法律基础”课本身的一些问题，阐述了在高等学校设置“法律基础”课的必要性，“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基本内容，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对大学生的重要意义以及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主要方法等问题，对把握全书和学好“法律基础”课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本书正文部分一共十章，主要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我国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与主要规定。第一章法的一般理论，阐述马克思主义关于法与法律现象的基本观点和基本理论，包括法的概念、法的本质、法的分类和法的历史。第二章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主要阐述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点和作用，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问题。第三章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政治文明建设，阐述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等问题。第四章宪法，阐述有关宪法的基本理论，特别是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什么是宪法，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我国的基本制度，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我国的国家机构、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等问题。第五章行政法，阐述有关行政法的基

本理论和我国主要的行政法律制度,包括行政法的概念、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行政行为和行政法制监督、行政责任和行政赔偿等问题。第六章民法,阐述有关民法的基本理论和我国民法的主要内容,包括民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与民事诉讼时效、合同法、婚姻法和继承法等。第七章经济法,阐述有关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我国经济法的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概述、企业法与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税法、环境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等问题。第八章刑法,阐述有关刑法的基本理论和我国刑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刑法概述、犯罪和犯罪的种类、刑罚等问题。第九章诉讼法,阐述了有关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和我国诉讼法的主要内容,包括诉讼法的概念与原则、诉讼证据与举证责任、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司法体制改革以及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等问题。第十章国际法,阐述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和有关内容,包括国际法、国际私法和世界贸易组织及其规则等问题。

0.3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有何重要意义

应该肯定,在阐述高等学校设置“法律基础”课的必要性时,对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重要意义已有涉及,但那主要是从宏观角度进行的分析。因此,尚需在此基础上,从微观角度阐述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对于大学生成长所具有的主要作用。

0.3.1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立坚定的政治方向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是我国近代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是我国革命和建设历史经验的总结，是我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中作出的决定性选择。作为执政党，中国共产党既有权利也有义务提出治理国家的大政方针。然而如前所述，在新的历史时期，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如果说过去执政党对国家的领导方式是主要和直接依靠政策的话，那么依法治国则要求通过和运用法律制度这个中介，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亦即使党的意志与人民的意志融为一体，并上升为国家意志（即法律），从而使执政党由过去主要和直接依靠政策治理国家，转变为主要和直接依靠法律治理国家。正如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的，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因此，大学生通过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不仅有助于正确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从而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而且有助于在行动中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0.3.2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依法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积极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

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最主要的参与者。根据法律规定，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是宪法赋予人民最重要的民主权利。我们大学生既是国家现在的主人，更是国家未来的主人，因而应当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由于法律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保障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得以正常运行的基本准则，因此，学习和了解法律基础知识，对于我们大学生依法正确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积极发挥国家主人翁作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